

深圳市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BACDCCG2019028

项目名称：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8月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BACDCCG2019028
项目名称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文件 1 份，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提供工商或民政注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3	近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总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5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使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部分*优惠率)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6	<p>评审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具有与各级疾控中心合作开展过艾滋病防治宣传以及防治相关工作案例的得 2 分，与宝安区疾控中心合作开展过艾滋病防治宣传案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具有与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案例的每个得 2 分，与宝安区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案例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合计最高得 16 分。</p> <p>（证明文件：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提供中标书、合同关键页或合作证明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履约评价	6	<p>评审标准：在上一项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投标人每获得一份履约评价为优或 95 分以上，得 3 分；评价为好评、满意或良好或 80 分以上，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每个项目须单独开具评价证明。)	
	3	本地服务优势	10 投标人为宝安区本区企业、社会组织或在本区有服务场所的, 得 10 分, 为深圳市企业、社会组织或在本市其他区有服务场所的, 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经营场地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4	违约承诺	3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违约承诺详细, 安排合理, 得 3 分; 违约承诺较详细, 安排较合理, 得 2 分; 违约承诺较详细, 安排一般, 得 1 分; 违约承诺不详细, 安排较差, 得 0 分; 不提供违约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	8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以及应对措施进行比较, 包括对现有服务理解是否充分、分析是否透彻, 应对措施合理有效。进行横向比较: 评价为优得 8 分; 评价为良得 6 分; 评价为中得 4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8	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 提供项目服务的参考内容, 及该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评价为优得 8 分; 评价为良得 6 分; 评价为中得 4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有效,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 分; 差不得分。 2、投标人方案的可行性大,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 分; 差不得分。 3、管理模式灵活, 适应性强,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 分; 差不得分。 4、管理服务能力强,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 中得 1 分; 差不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可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6	1、资料管理: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差不得分。 2、调查问卷质量保障: 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3、宣传教育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可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其他部分		5	
	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2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关键信息中投标文件目录编写； 2、有缺漏项或出现前后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的；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种扣0.5分，最低0分。 无上述情况本项得2分。
	2	诚信评价	3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提供《诚信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分，虚假或不实承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书
- 声明函
- 开标一览表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投标人同类业绩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违约承诺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合同基本内容（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1、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相应的合同样本格式及其主要条款、内容，为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二、合同重要条款

- 1、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 3、服务要求及供方对项目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 4、其它需要项目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 5、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6、考核方式。
- 7、付款方式。
- 8、违约责任。
- 9、争议处理办法。
- 10、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按有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应送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合同附录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服务承诺书》《变更说明》等

第一章 附件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所需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投标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ACDCCG2019028）项目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声明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
5.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8.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10.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 BACDCCG2019028 __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A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 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毋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和开标文件中。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和开标文件中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ACDCCG2019028

项目名称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2	
非★号条款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非★号条款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此表可延长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8、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ACDCCG2019028

项目名称：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此表可延长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9、供应商情况介绍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投标人同类业绩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人公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12、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培训方案

1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6、违约承诺

17、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9、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二、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如实自行汇总统计应享受价格折扣的部分，未统计的和无法确认统计情况真实性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另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ACDCCG201902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综合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整（¥300000.00）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简介：宝安区“防艾进校园”工作委托服务采购 2. 商务、技术要求等关键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社会组织（提供工商或民政注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3）近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答疑事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情况	1. 有在宝安区各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2. 了解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有与疾控中心合作经验。 3.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 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书出席开标仪式。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开标时间	2019年8月19日15:00（北京时间），如有延后不另行通知。
投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大楼429室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大楼533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75797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3号公共卫生大楼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人数	单价（元）	控制金额（元）
BACDCCG 2019028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 工作委托服务	4个月	20000人	15/每人	¥300000.00

★报价要求：超出单项或总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粤府办〔2017〕42号）、《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教〔2016〕47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学校艾滋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6〕114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在2018年开展了广东省基金项目“宝安艾防走进校园”一青少年艾滋病防治宣教项目”“创建艾滋病防制健康教育示范学校”等活动，评选出6家艾滋病防制健康教育示范学校，收集了近500份以艾滋病为主题的学生海报，取得比较好社会效益，也得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称赞。为将学校防艾工作模式做好做实，逐步向全区推进，特制定2019年“防艾进校园”工作方案。

三、服务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艾滋病防制健康教育示范学校这一契机，在宝安区形成校园艾滋病宣传教育组织管理有序，师资力量完善，宣传教育到位。通过选拔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建设学生同伴教育队伍，开展绘制宣传海报、亲子活动、学生家长日、防艾U站漂流等活动，同时开展线上及校外青少年的防艾宣传，达到学生艾滋病防治知晓率90%以上的良好局面，打造宝安学校艾滋病防治模式。

工作内容：

（一）工作模式

- 1、委托有工作基础的社会组织开展“防艾进校园”工作。
- 2、宝安区疾控中心和各街道预防保健所负责技术指导和在工作质量督导。
- 3、宝安区疾控中心负责业务培训。
- 4、社会组织每月10日前向宝安区疾控中心上报工作报表。
- 5、项目结束后，由宝安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市、区专家验收。

（二）工作任务

1、2019 年新增 6 家学校“创建艾滋病防制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在巩固 2018 年成功创建的 6 家学校基础上，2019 年新创建 6 家学校，将针对这 12 所示范校宣传干预 20000 名学生进行宣传干预，并完成防艾健康教育课 20 次。

2、结合当下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线上防艾宣传，让青少年能够无时无刻、随时随地的学习防艾知识。开展线上干预 24000 人次，完成问卷调查 24000 份。

3、举办以“防艾”为主题的学生海报活动，海报 600 份以上，开展评优。

4、“12.1”主题宣传栏，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5、学校防艾学生社团活动。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通过同伴教育、健康咨询等形式，传播预防艾滋病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将学生参与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统筹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支持。开展学校社团防艾活动 12 次。

6、联合学校开展“家长日”防艾宣传活动。

7、策划组织防艾特色宣传活动，如 U 站漂流、“小手拉大手”防艾亲子、防艾快闪行、防艾知识四进活动（社区、校园、工业区、商业区）等。

8、联合团委面向社会各界、校内外青少年举办第二届宝安区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聘任活动，招募选拔新一批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由于 2016 年选拔的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已毕业，计划今年新选拔 20 名左右的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带动校内校外青少年活动。

9、开展青少年防艾“爱心大使”培训 2 次，组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VCT”等活动 15 次。打造建设一支具有特色和经验的宝安区青少年防艾志愿者队伍。

10、青少年艾滋病知晓率达 90%。

11、按要求完成以上任务，但不限于以上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19 年 8-12 月，12 月底验收评估。

（一）筹备阶段。6-7 月宝安区疾控中心艾防科制定方案。

（二）启动阶段。8-11 月，根据方案，在宝安区疾控中心和各街道预防保健所指导下有条不紊按照方案进度实施创建工作。宝安区疾控中心和各街道预防保健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相关学校进行工作督导。

（三）验收阶段。11 月-12 月，宝安区疾控中心组织市、区专家验收。

四、“防艾进校园”项目报价清单（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人数	单价（元）	总价（元）
BACDCCG 2019028	宝安区“防艾进校园” 工作委托服务	4 个月	20000 人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政策导向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由非小微企业生产和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投标人应如实自行汇总统计应享受价格折扣的部分，未统计的和无法确认统计情况真实性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属于深圳市财政委、发改委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予以明确标示，并在报价明细表后附产品（服务）目录清单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需按自身情况填写第三章附件中声明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